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3月27日

(香港股份代號: 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股息**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宣布派發 2016 年度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21 美元。此項股息將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派發予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已登記在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上之股東。此項股息將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或該三種貨幣組合之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以港元或英鎊派發之現金股息，將按倫敦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正或前後所報之遠期匯率（1 美元=7.766814 港元及 1 英鎊=1.259319 美元），由美元兌換成有關貨幣。因此，即將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支付之現金股息為：

每股 0.21 美元；

每股約 1.631031 港元；或

每股約 0.166757 英鎊。

美國預託股份（每 1 股代表 5 股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為每股 1.05 美元，將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派發。若持有人已參加紐約梅隆銀行所管理之股息再投資計劃，其股息將用於再投資額外的美國預託股份。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sup>†</sup>、祈嘉蓮<sup>†</sup>、史美倫<sup>†</sup>、卡斯特<sup>†</sup>、埃文斯勳爵<sup>†</sup>、費卓成<sup>†</sup>、李德麟<sup>†</sup>、利蘊蓮<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駱美思<sup>†</sup>、麥榮恩、苗凱婷<sup>†</sup>、繆思成、聶德偉<sup>†</sup>、施俊仁<sup>†</sup>、戴國良<sup>†</sup>、梅爾莫<sup>†</sup>及華爾士<sup>†</sup>。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